



文明城市 携手共创

——泰安市文明办负责人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答记者问



文/本报记者

当前泰安正在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的意义和主要内容是什么?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为创建文明城市做了哪些具体工作?市民如何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近日,记者就市民关心的“创城”方面有关问题采访了泰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张耀民。

问:创建文明城市的意义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综合性荣誉称号,是各项评比中含金量最高的荣誉奖项,是十分重要的无形资产和战略资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质上是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城市发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中央和省委的重要战略决策,是构建城市现代化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富裕文明幸福新泰安建设的有效途径。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任务量大,涉及面广。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涵盖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文明道德风尚培育、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和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以及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文明城市测评是对一个城市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以及党的建设情况的全面考查。

问:为什么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意在培养市民的现代文明意识,形成文明的言行举止,培养文明和谐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环境;促进城市建设和管理科学化水平的提高,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促进群众文化的发展,不断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事关泰城整体建设管理水平、综合素质的提高,事关市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事关泰安的整体外部形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将会为建设富裕文明幸福新泰安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强大社会动力。

问:近年来泰安市创建文明城市的情况如何?

答:市委、市政府自提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以来,全市各级、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扎实工作,创建水平日益提高,创建成效日益显现,群众参与日益广泛。我市2008年获得省级文明城市称号,2011年通过了复查测评。自2015年获得提名城市以来,全市上下齐心协力、集中发力,扎实推进卫生城市复审、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双创一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过,城市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为创建文明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

问:从全国、全省范围来看,泰安市创建文明城市的情况如何?

答:从目前创建情况看,我市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全国文明城市及提名城市三年一评,三年累计测评成绩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城市的依据。中央文明办规定,文明城市测评市民满意度低于70%的城市,取消参评资格;

全国文明城市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三年总成绩低于85分,取消参评资格;文明城市三年测评加权总成绩低于75分和排名靠后的提名城市撤销提名城市称号。

实事求是地讲,前两年我市的累计成绩和全省排名不乐观,个别成绩处在淘汰标准的边缘,稍有不慎就要前功尽弃,而且全国各地及省内兄弟城市都在热火朝天的加油干。从省内看,除我市外,还有济南、日照、莱芜、济宁、滨州5个城市参评,从创建经验等方面来看,我们都不占优势。综合这两年的测评成绩,我市在全省6个提名城市排名靠后。其他几个市今年的创建力度有增无减,我们只有付出更大努力,做更充分准备,才能实现成绩赶超。根据中央和省测评反馈,我市在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基础设施、社区创建、窗口服务、公益广告、校园周边环境、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及交通秩序、市民满意度和市民素质提升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硬伤。全市上下必须正视问题和不足,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打好创城迎审攻坚战。

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的数据指标都有哪些?

答:主要包括群众对党政机关工作的满意度>90%;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90%;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完好率达100%;交通事故死亡率(人/万台车)<10;群众安全感>85%;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1.5%;家庭暴力投诉率(起/万户)<1.5%;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遗弃、虐待、侮辱等)投诉率(起/万户)<1.5%;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依法直选的社区居委会>80%的选民参与选举;

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90%;行业风气满意度>85%;“二十字”基本道德规范知晓率>80%;大于等于80%的街道建立市民学校,社区居委会普遍建立教学点,有效开展活动;形成崇尚先进的浓厚氛围,市民对本市重大典型的知晓率>80%;人均教育经费支出>42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0%;全市性科普教育活动>3次/年;每百人互联网用户(户/百人)>8;城市电话主线普及率(线/百人)>35;每百人公共图书藏书量>160册;市属各区文化馆40%以上为二级馆;每个街道都有多功能的室内文化活动现场,总面积每万人>500平米;大于等于80%的社区居委会群众业余文化活动辅导员,并能正常开展活动;业余群众文体活动团队数量(支/街道)>15;区级大型广场文化活动的次数(次/年)>8;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人/万人)>8;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45%;

文化遗产定期保护,保存完好率>95%;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支持

率>90%;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总人口的比例>8%;无偿献血量占临床用血量的比例>80%;市民对捐献骨髓、器官及遗体行为的认同率>50%;人均GDP(万元)高于全国同类城市平均水平;GDP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国同类城市平均水平;贫困率<3%;人均拥有道路面积>10平米;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8;市民对交通便捷程度的满意率>70%;

每3-5万居民拥有1个卫生服务中心(站);大于等于95%的卫生服务中心(站)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居民对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满意率>80%;每5万人配备急救车数(辆)>1.2;计划生育率>95%;平均预期寿命(岁)>73;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21平米;恩格尔系数<38%;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95%;城市登记失业人口再就业率>70%;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每百名老人拥有社会福利床位(张)>1.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绿地率>30%;人均公共绿地>8平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城市污水处理率>60%;环境保护投资指数>2.0%;空气污染指数(全年API指数<100的天数)>8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90%;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70%;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且市内无劣质V类水;科教、法律、卫生进社区活动覆盖率>80%;区级以上(含区级)文明社区>70%;窗口行业、执法部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覆盖率100%;

全市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3次/年;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广告,数量>广告总数的20%;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90%;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80%。

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答:着力改善公共环境。紧盯城市主干道、广场公园、背街小巷、老旧小区、集贸市场等重点部位,力争在近期内有大突破、大变样。突出整治违法建设。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检修。突出整治公共秩序,突出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着力整治交通秩序。坚决整治好“乱闯红灯、乱穿马路、乱道行驶、乱停乱放、超越斑马线”五类顽疾。广泛开展交通文明宣传教育,发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活动,引导市民“行文明车、走文明路”。

着力抓好社区创建。要完善社区道路、环卫、文体、安全等基础设施,抓好社区居民公约张贴,积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加强社区居民思想道德建设,全力提升社区文明程度。按照测评标准,从去年开始,乡镇、街道也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考核,重点从环境卫生整治、道路设施完善、公共秩序维护、公益广告宣传、群众行为规范等方面加强整改提升,全面改善乡镇、街道驻地面貌和形象。

着力规范窗口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健全无障碍设施,方便群众办事。开展文明窗口创建活动,大力加强各窗口单位内外部环境整治,完善服务设施,健全管理机制,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做到礼貌待客、热情服务、高效办公。各执法部门

要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公交出租等行业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各大医院等重点部位要在保持环境卫生、维护公共秩序、规范标识标牌、推行文明用语等方面,加大规范整顿力度。

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坚定信念、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开展公民道德实践活动,不断增强文明创建的感召力和影响力。突出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部门和团委、妇联等组织要加强协调联动,建好用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家长学校等教育阵地,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德育实效。

着力完善材料申报。材料审核是反映城市文明创建过程和成效的重要方式,测评体系中有83%的指标是通过材料申报来考核评价的。今年材料审核需要申报2015年以来这三年整轮创城周期的材料,数量大、标准高、内容多、任务重,稍有不慎就可能漏项失分。各级各单位要指定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对照测评标准,全面查漏补缺,该补充的补充,该完善的完善,该提升的提升,确保少丢分、得高分。

问: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如何积极参与到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来?

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千头万绪,涉及方方面面,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协同努力,搞好配合。市里成立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市委副书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7个创建督导组,各组组长分别由市委或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大工作措施,对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亲自研究、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要抓具体、抓落实。各工作组要对承担任务的单位加强调度督导,在规定时间内确保完成任务,确保工作到位、措施到位、任务落实到位。要把创建工作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年终科学发展观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精神文明创先争优的重要依据,与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评选挂钩。市委、市政府将安排精干力量加强督导,对落实不力的实行问责。

问:作为一个普通市民,如何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

答:文明城市的创建不仅需要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更需要全体市民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具体说,就是要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不随地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吵架斗殴,禁烟场所不吸烟;遵守交通规则,不乱穿马路,不闯红灯,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友善对待外来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问询,公交车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主动帮助孤、老、弱、残人员,积极参与公益活动,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树立泰安人良好形象;积极配合城市环境整治,不在公共场所乱扯乱挂、乱摆乱放,不占道经营,清除自己房前屋后、楼道等地的小广告。